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丛书



陈克亮 张继伟 姜玉环 等 ● 编著

中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 理论与实践

Legislation of Marin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in China: Theory and Practice



海洋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丛书

中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 理论与实践

陈克亮 张继伟 姜玉环 等 编著

海洋出版社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 理论与实践/陈克亮等编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210-0227-0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海洋生态学-补偿机制-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0537 号

责任编辑: 杨传霞 林峰竹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10

字数: 185 千字 定价: 55.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理论与实践》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陈克亮 张继伟 姜玉环

编写人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凤桂 陈克亮 陈肖娟 黄海萍

姜玉环 吴侃侃 张继伟

前 言

随着沿海地区人口的急剧增长和海洋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不断加强，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系统遭受了严重的威胁。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相关立法中针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海岸和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海洋生态破坏进行了一定的规制，同时，已建成的各类海洋保护区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安全维护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由于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公地悲剧”和“搭便车”现象普遍存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具有环境外部不经济性，海洋开发利用者从中受益，受害者却得不到应有的经济补偿，因此有必要对因海洋开发利用遭受损失的受害者给予一定的补偿，并对海洋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另外，在各类海洋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由于当地政府、企业和个人为海洋保护区的生态保护承担了额外的保护成本或丧失了经济发展机会，政府财政收入减少，地方政府建设和管理保护区以及受影响企业和居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很难调动，所以迫切需要完善海洋生态补偿机制，有效地平衡各方相关主体的利益关系，促进海洋生态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自 2005 年至今，诸多中央有关政策文件与政府报告中，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 号）对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作出了要求和部署。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内容，为我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和完善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陆域生态补偿制度的建设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发展与实践探索，在主要领域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和可供参考的经验。2017 年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确认为海洋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之一。沿海各省市也对海洋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实践做出了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我国海洋生态现状和海洋生态补偿的现实需要相比，我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方面仍存在不足和空白之处。

建立和完善海洋生态补偿的法律制度体系是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从 2009 年

开始，国家海洋局着手组织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编制工作，并广泛开展了国内外海洋生态补偿相关立法调研和研讨活动。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于2010年组建了海洋生态补偿课题组，汇聚了来自生态学、环境规划、人文地理、海洋管理、资源环境法学等多学科的骨干人员，致力于海洋生态补偿相关理论、技术方法和应用研究。该课题组基于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对有关立法实践的紧密跟进，不断深化对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理论的认识，提升了对我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发展方向的把握。本书从理论和实践层面研究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关键问题和主要内容，进而为我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发展的路径、框架和策略提供可行的思路，以期为国家 and 地方层面相关法律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提供一定借鉴。

本书共有九章。第一章为概述部分，阐述了海洋生态补偿的基本法律概念和法律关系内涵，综述了国内外相关研究进展情况，概括介绍了我国海洋生态补偿相关政策发展脉络和立法的进展。第二章阐述了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科学理论基础。第三章主要介绍国外的海洋生态补偿相关立法模式和经验，及其对我国完善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启示。第四章介绍和分析了中国海洋生态补偿相关立法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对其他领域生态补偿的立法和实践进行介绍并分析其借鉴意义，最后指明了完善我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必要性。第五章基于前文的理论和实践分析，阐述了海洋生态补偿立法建设的模式和体系构建整体设想。第六章和第七章分别对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海洋生态损害补偿立法的内容进行了论述。第八章对我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现实发展进行可行性及路径分析，并提出基本构想。第九章对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制度保障建设进行阐述，为海洋生态补偿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本书第一章由陈克亮、黄海萍、姜玉环执笔，第二章由陈克亮、陈肖娟执笔，第三章由陈克亮、姜玉环执笔，第四章由陈肖娟、姜玉环、黄海萍执笔，第五章由陈克亮、姜玉环执笔，第六章由陈肖娟、陈克亮、吴侃侃执笔，第七、第八章由姜玉环、陈克亮、陈凤桂执笔，第九章由陈肖娟执笔，全书由张继伟进行审核。

特别感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常纪文教授，北京大学汪劲教授，中国海洋大学马英杰教授，厦门大学薛雄志教授、彭本荣教授和朱晓勤教授等相关专家学者的悉心指导。

受作者的研究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出现遗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界定	(1)
一、生态补偿的法律概念	(1)
二、生态补偿法律关系	(3)
三、海洋生态补偿的法律概念	(6)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进展	(8)
第三节 中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缘起与发展过程	(9)
一、政策沿革	(9)
二、立法进展	(12)
第二章 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科学理论依据	(15)
第一节 外部性理论	(15)
第二节 生态系统服务理论	(16)
第三节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理论	(16)
第四节 公平性理论	(18)
第五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	(19)
第六节 生态系统管理理论	(21)
第三章 国外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实践及经验	(23)
第一节 主要国家或实体的立法及实践概况	(23)
一、美国的海洋生态补偿制度	(23)
二、澳大利亚生物多样性银行和抵消计划	(25)
三、欧盟环境损害补救责任框架	(26)
四、韩国海域使用和环保收费制度	(27)
第二节 国外立法实践经验总结	(28)

一、海洋生态补偿立法	(28)
二、海洋生态补偿的模式	(29)
三、补偿内涵和原则	(29)
四、补偿方式	(30)
五、补偿程序	(30)
第三节 对我国完善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启示	(31)
一、完善专门的海洋生态补偿立法	(31)
二、丰富多元化的海洋生态补偿手段	(31)
三、建立海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32)
第四章 中国海洋生态补偿法律体系的现状及问题	(33)
第一节 现行国家法律规定	(33)
一、宪法	(33)
二、物权法	(34)
三、环境保护法	(34)
四、海洋环境保护法	(35)
五、渔业法	(35)
六、海岛保护法	(36)
七、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	(36)
八、涉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	(37)
第二节 地方立法概况及海洋生态补偿实践活动	(37)
一、山东省	(37)
二、福建省	(39)
三、江苏省	(40)
四、浙江省	(41)
五、广东省	(42)
六、海南省	(43)
七、河北省	(44)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	(44)
九、上海市	(44)
第三节 已有立法实践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45)

一、立法实践的经验总结	(45)
二、存在问题分析	(46)
第四节 其他领域生态补偿立法实践和借鉴	(47)
一、森林生态补偿	(47)
二、湿地生态补偿	(48)
三、流域生态补偿	(50)
四、水土保持生态补偿	(51)
五、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	(51)
六、小结	(52)
第五节 完善我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必要性	(53)
一、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实现资源有序开发利用的迫切需要	(53)
二、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	(54)
三、增强海洋生态保护和监督管理能力的有效途径	(55)
四、规范海洋生态补偿实践机制的现实需要	(55)
第五章 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模式和体系构建	(56)
第一节 立法模式的选择	(56)
一、立法模式	(56)
二、统一立法和分别立法	(56)
三、地方立法到中央立法	(57)
第二节 立法宗旨和定位	(57)
一、立法宗旨	(57)
二、立法定位	(58)
第三节 立法原则	(59)
一、基本原则	(59)
二、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的原则	(60)
第四节 总体架构	(64)
一、利益协调机制	(64)
二、秩序维护机制	(64)
三、约束机制	(65)
四、激励机制	(66)

第六章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67)
第一节 概念界定	(67)
第二节 立法概述	(67)
一、目标和任务	(67)
二、补偿原则	(69)
三、适用范围	(72)
第三节 补偿主体和对象	(72)
一、利益相关者分析	(72)
二、补偿主体	(75)
三、补偿对象	(77)
第四节 补偿范围和标准	(79)
一、补偿范围	(79)
二、补偿标准	(81)
第五节 补偿方式和途径	(82)
一、补偿方式	(82)
二、区域生态保护补偿途径	(84)
第六节 补偿监管机制	(88)
第七章 海洋生态损害补偿	(90)
第一节 概念界定	(90)
一、海洋开发利用活动	(91)
二、海洋生态损害	(91)
三、海洋生态损害赔偿与补偿	(92)
四、海洋生态损害补偿的内涵	(93)
第二节 法律基础和功能定位	(94)
一、合法性基础	(94)
二、功能价值	(95)
第三节 适用范围和原则	(96)
一、适用范围	(96)
二、补偿原则	(98)
第四节 补偿主体和客体	(99)

第五节 补偿方式	(100)
一、工程补偿	(100)
二、经济补偿	(101)
第六节 补偿标准	(106)
一、评估方法	(106)
二、已有海洋生态损害评估和补偿标准	(107)
三、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	(115)
第七节 补偿措施的实施途径与程序	(118)
一、海洋生态修复与补偿方案	(118)
二、实施程序	(122)
第八节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123)
一、监管机制	(123)
二、法律责任	(126)
第八章 我国海洋生态补偿立法建设的可行性及策略分析	(128)
第一节 现实可行性分析	(128)
一、有利条件	(128)
二、现实困境	(130)
第二节 立法路径选择及构想	(131)
一、海洋生态补偿立法推进过程	(131)
二、推进海洋生态补偿法律体系建设的构想	(132)
第九章 完善海洋生态补偿的制度保障体系	(135)
第一节 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135)
一、资金来源保障	(135)
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137)
第二节 实施绩效考核制度: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138)
第三节 建立专项技术支撑保障机制	(139)
第四节 探索建立市场化补偿机制	(141)
第五节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142)
结 语	(143)
参考文献	(14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界定

一、生态补偿的法律概念

生态补偿的概念是进行生态补偿立法、确定生态补偿立法价值的重要基础。何为生态补偿,目前在国家层面尚未有明确、权威的规定,在学界也未达成共识。对生态补偿法律含义的界定是展开海洋生态补偿立法研究的逻辑起点。目前学界对生态补偿的概念尚无统一的定义,学者从不同学科视角对生态补偿的理解各有差异。根据《环境科学大辞典》的定义,生态学上的自然生态补偿,是指生物有机体、种群、群落或生态系统受到干扰时,所表现出来的缓和干扰、调节自身状态,使生存得以维持的能力,或者可以看作生态负荷的还原能力^[1]。经济学上的生态补偿从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出发,强调的是成本与收益的均衡,是指享有和使用生态系统服务的一方向生态系统服务提供方支付费用^[2]。生态学和经济学对于生态补偿的研究和探索为其法学涵义的界定奠定了理论基础。法律概念是对法律所调整的对象进行的特殊归纳,明确法律概念首先需要明确法律上的调整对象,及其法律创设的目的。

(一) 调整对象

理论界对于生态补偿的调整对象存在分歧,即围绕生态补偿是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补偿,还是一部分人对其他人的生态相关利益损失进行的补偿,或者是两者兼具,不同定义对于生态补偿内涵范围存在分歧的焦点即在于生态补偿的对象是否包含生态系统本身。从本质上来看,争议的根源在于环境法能否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根据传统论观点,人与自然的

关系无法成为法律的调整对象，环境法是调整人们在环境保护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通过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3]，具体包括两大类：一是人们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中为了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二是人们在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法律通过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调整这两类社会关系，从而达到保护环境，改善人与人关系的目的。

生态补偿在生态学上反映的是人类对生态系统的一种补偿过程，在这种补偿中，人类整体作为补偿支付方，而生态系统作为补偿接受方，但是这种对生态系统的补偿过程在法律上仅反映为一种人对人的补偿过程，即法学意义上的生态补偿主要是强调人与人之间与生态有关的利益分配关系。生态补偿机制即是为调整相关主体间的生态及经济利益分配关系而产生的一种制度安排，其建立的定位或者任务是调整相关利益主体，即人与人之间的生态及其相关利益。

（二）目的和手段

生态补偿的目的与其调整对象是相一致的，包含维护生态平衡，调整不同主体间利益分配关系，进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并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和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目的，保障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生态补偿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主体及其关系协调，其有效运行需要综合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现阶段对于生态补偿的理解和实践中侧重强调政府的行政主导作用，对市场机制发挥的作用重视不足，未来健全的生态补偿制度应当综合运用政府和市场等多种手段和方式。

（三）定义和内涵

环境科学上的生态补偿主要是指自然生态系统本身对因自然的或人为的原因引起的生态环境破坏的恢复。经济学上强调生态补偿是以经济手段调节环境保护过程中相关利益主体关系的一种制度安排。法学上的生态补偿应从公平和正义、权利和义务的角度来定义。

目前对生态补偿的法律涵义仍然存在许多争议。如认为生态补偿“既包括对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保护所获得效益的奖励或破坏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所造成损失的赔偿，也包括对造成环境污染者的收费”^[4]。还有学者认为生态补偿是“国家、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环境资源受益人在其从事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造成自然资源浪费、生态系统破坏及环境污染后，

为恢复生态价值和生态功能，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恢复、综合治理等行为的总称”^[5]。吕忠梅教授认为，应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对生态补偿进行理解。狭义的生态补偿是指对由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给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造成的破坏及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的补偿、恢复、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广义的生态补偿还应该包括对因环境保护而丧失发展机会的区域内的居民进行资金、技术、实物上的补偿，政策上的优惠，以及为增进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保护水平而进行科研和教育的费用支出。狭义的生态补偿概念仅仅指生态损害补偿，广义的概念中包括了生态保护补偿的概念。

综合上述定义，结合实践做法来看，生态补偿是指国家和社会主体为了实现生态系统功能的持续供给和社会公平，对导致生态功能减损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主体收费（税）或向保护生态环境的主体提供利益补偿性措施，并将所征收的费用或补偿性措施的惠益，转移到因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或保护生态环境而自身利益受到损失的主体的过程^[6]，从而促使损害（或保护）主体减少（或增加）开发利用行为（或保护行为）带来的外部不经济性（或外部经济性），达到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的目的。

根据行为主体的活动所产生的外部性的性质，生态补偿可以分为增益性补偿（正外部性内部化）和抑损性补偿（负外部性内部化）。前者是指受益人向保护生态环境的主体提供的利益补偿，后者是损害生态环境的主体向受损者提供的损失补偿。

生态补偿作为一种切实可行的利益调整机制，应当具备以下主要特征：

- （1）合法的生态补偿制度须由国家或公权力机关制定并公布实施；
- （2）合理的生态补偿应当体现和旨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 （3）有效的生态补偿应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动态的生态补偿运行机制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而调整，以适应经济生活的

客观要求。

二、生态补偿法律关系

生态补偿法律关系是指补偿主体和有关补偿参与人在补偿活动过程中，根据生态补偿有关法律规定所形成的以补偿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分析并明确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构建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基本前提，具有重要意义。

（一）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凡是能够参与一定法律关系的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可以是法律关系的主体。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在生态补偿实施中补偿权利的享有者和补偿义务的履行者，主要表现为国家、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等，按照对等关系，可具体分为“给付主体”和“接受主体”。

在“抑损性”生态补偿中，因自然资源开发活动中和环境污染治理过程中资源耗损或环境质量退化而直接受害者是生态补偿的接受主体，同时，国家作为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所有者和作为自然资源生态服务功能的行政管理者，也是作为补偿接受主体通过对自然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者征收生态补偿费（金）等形式获得补偿，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者是给付主体。在“增益性”生态补偿中，生态调节功能的提供者、特别牺牲者是生态补偿的接受主体，补偿责任主体应是国家，实际实施主体一般是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二）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包括物质、非物质财富以及行为结果。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生态补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环境法学界对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不同的认识。第一种观点认为，生态补偿的客体（标的）是有形物——自然资源和无形物——生态系统^[6]。第二种观点则区分不同的情况，认为在对生态环境的直接补偿中，客体是生态环境，包括各种自然要素和整个生态系统，在对贡献者的补偿中，客体主要表现为金钱，在政府作为补偿主体时，还包括各项优惠政策^[7]。第三种观点认为，生态补偿法律关系属于相对法律关系^①，相对法律关系旨在建立一种当时还不存在的关系，从而形成和发展具体事实关系，因此其客体不是表现为现存物质和非物质财富，而是表现在权利人要求义务人完成积极行为所要达到的结果；同时，由于生态补偿的主体一方恒为国家，补偿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因此生态补偿法律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表现为国家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要求有关主体所从事的一定行为结果^[8]。综上考虑，在“抑损

^① 法律关系分为绝对与相对法律关系，二者的客体是不同的。在绝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通过自己的行为满足其利益，义务人承担消极的不作为义务，法律关系的客体表现为权利人积极行为指向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在相对法律关系中只有通过义务人的积极行为，权利人的利益才能得到满足，因此，法律关系客体表现为义务人积极行为所指向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

性”生态补偿中,国家有权要求自然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者缴纳生态补偿费(或通过其他方式履行生态补偿义务)这一行为结果,自然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者应当作出缴纳行为(或采取其他补偿方式)的结果;在“增益性”生态补偿中,生态保护的贡献者、作出特别牺牲者有权要求国家作出补偿的行为结果,国家有义务向其作出补偿的行为结果。只有当补偿行为完成并产生一定的结果,生态补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才得以实现。因此,本书采纳第三种观点,即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客体应为生态补偿行为结果。生态补偿行为结果的具体实现形式有经济形式(金钱、实物)与非经济形式(提供技术、能力建设、劳动力安置、政策优惠等)。

(三) 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尽管现在还没有一部统一调整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全国性法律文件,但目前已存在的地方性法律文件和其他领域有关生态补偿的法律文件(如《退耕还林条例》、《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等),已对生态补偿行为进行了部分的调整。生态补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补偿主体依据生态补偿的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补偿给付主体享有的主要权利如下:在“抑损性”生态补偿中,补偿给付主体(缴费者)有获得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权利,对缴纳补偿费等履行补偿义务情况的知情权,以及对误缴或其他应退缴情形下的退费要求权等;在“增益性”生态补偿中,补偿给付主体(国家)有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限制或剥夺补偿接受者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的权利,以及确定补偿范围、方式、数额等的权利等。

补偿给付主体的主要义务如下:在“抑损性”生态补偿中,补偿给付主体(缴费者)有报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的义务,接受国家监督的义务,以及一定事项的告知义务等;在“增益性”生态补偿中,补偿给付主体(国家)有就补偿事由及补偿方案发布公告的义务,补偿登记并听取意见的义务,以及拨付补偿性支出的义务等。

补偿接受主体享有的主要权利如下:在“抑损性”生态补偿中,补偿接受主体(国家)有对自然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情况的调查权,对生态补偿费缴纳额的核定权,对迟延履行时的罚款和应得利息权,对拒缴时的强制执行权等;在“增益性”生态补偿中,补偿接受主体有就生态资源保护和权益受损的补偿要求权,对补偿方案的知情权,对补偿事实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补偿受领权,对补偿过程的建议、举报、控告等监督权,对补偿结果提出异议、申诉和诉讼权,对不履行补偿义务的相关方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权

利等。

补偿接受主体的主要义务如下：在“抑损性”生态补偿中，补偿接受主体（国家）有对自然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者发放许可证的义务，对生态补偿费缴纳的通知义务等；在“增益性”生态补偿中，补偿接受主体主要有对生态资源的保护情况提供信息的义务，以及就保护情况接受监督的义务等。

可见，生态补偿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主体双方相互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不存在一方只行使权利而另一方只履行义务的情况。但是，由于一方主体恒是国家，国家的权利、义务是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过程中实现的，体现的是公权的性质；与之相对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私权的性质。因此，生态补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不对等性。具体表现为：当国家实施生态补偿收费时，它的权利是实体上的，而义务多为程序上的。

三、海洋生态补偿的法律概念

目前学界的已有研究对海洋生态补偿的法律概念界定尚无公认定论，有些研究认为海洋生态补偿是一种海洋资源环境保护的经济手段，即通过一定的政策或市场途径让生态保护成果的受益者支付相应的费用，目的是支持和鼓励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9]。也有研究认为海洋生态补偿是对生态功能的补偿，是使受损害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恢复到初始状态而人为采取的修复活动^[10]。还有学者提出海洋生态补偿应包括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海洋生态损害补偿，属于将海洋生态环境“外部性内部化”的一种机制^[11]。此外，有学者根据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所产生的外部性的性质，将海洋生态补偿分为“增益性”补偿（正外部性内部化）和“抑损性”补偿（负外部性内部化），并进一步讨论了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建设的三个关键要素，即补偿主体、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12]。

根据对生态补偿法律概念的分析 and 界定，海洋生态补偿是与陆地生态补偿相对的，共同构成生态补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生态补偿概念的提出和实践是随着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加剧和海洋生态环境的不断破坏，以及生态补偿作为处理资源环境问题的政策工具逐渐得以应用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学界对于海洋生态补偿作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的重要经济手段这一认识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学科的差异或研究目的的不同，没有形成公认、统一的海洋生态补偿概念界定标准，相关概念出现了不同的表达，如海洋生态补偿、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海洋生态损失补偿、海洋生态损害补偿等术语，定义和内涵上存在交